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8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周三)下午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变更为11月25日(周四)下午14:30,除此之外,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82)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8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80),原通知定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通讯会议批准,决定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变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变更为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除此之外,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现将变更后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21年11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1进行回避表决,公司已在《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79)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披露。前述股东可以在其他股东对提案表示明确投票意见的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1-77、2021-79)。

(四)特别指明事项

1、《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工作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1年11月25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晓、黄晓雯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qinxiao@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07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可以为:同意、反对、弃权。

(1)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收购资产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韩润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7名,代表股份500,14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54%。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387,669,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名,代表股份112,47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6名,代表股份115,623,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84,523,746股。

表决结果: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12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59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3%。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139,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1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1%;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经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5.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00,13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1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5.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5《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00,130,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0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3%;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500,14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62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晗、陈筱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以上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立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1-1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2-07-01至2006-08-31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管;自2006-09-01至2009-04-30任益民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05-04至2009-10-15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师;自2009-10-16至2010-03-30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监;自2010-03-31至2014-02-28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自2014-03-05至2016-02-29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自2016-03-01至2018-05-03任北京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自2018-05-08至2020-09-21任光大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2020-09-22至2021-09-08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1-09-09至今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晓东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基金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我公司相关决定,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决议免去廖晓东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由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李立宏主持基金管理部工作。

(2)本公告中“1.公告基本信息–高管变更类型”中,所述“基金管理人”具体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应“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则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部门总经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注:以上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立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1-15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2-07-01至2006-08-31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管;自2006-09-01至2009-04-30任益民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05-04至2009-10-15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师;自2009-10-16至2010-03-30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监;自2010-03-31至2014-02-28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自2014-03-05至2016-02-29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自2016-03-01至2018-05-03任北京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自2018-05-08至2020-09-21任光大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2020-09-22至2021-09-08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1-09-09至今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晓东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1-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基金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我公司相关决定,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决议免去廖晓东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2)本公告中“1.公告基本信息–高管变更类型”中,所述“基金管理人”具体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对应“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则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部门总经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6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妙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额(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整体出席情况			
10	45,144,256	299,150,255	15.09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7	206,476	299,150,255	0.07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6	44,962,880	299,150,255	15.03
4、网络投票情况			
4	181,376	299,150,255	0.0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王妙云、胡先红、黄中伟、付锋、李燕波、方忠、陈爱文、谢路国、龚健、杨尚林、杨晓军、邹海波、李湘波、霍国良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智、徐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表一 岳阳兴长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总体表决结果

2021年11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结论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01	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合计预计金额37,792万元	45,144,256	45,023,285	99.73	120,971	0.27	0.00	0.00	通过
1.02	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16,399万元	45,144,256	45,023,285	99.73	120,971	0.27	0.00	0.00	通过
1.03	批准新增与一大股东关联方票据贴现业务合计预计金额16,700万元	45,144,256	45,023,285	99.73	120,971	0.27	0.00	0.00	通过

说明:上述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李斌　股东代表:赖晓波　见证律师:许智 徐烨

表二 岳阳兴长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021年11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1	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合计预计金额37,792万元	206,476	85,505.00	41.41	120,971	58.59	0.00	0.00
1.2	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16,399万元	206,476	85,505.00	41.41	120,971	58.59	0.00	0.00
1.3	批准新增与一大股东关联方票据贴现业务合计预计金额16,700万元	206,476	85,505.00	41.41	120,971	58.59	0.00	0.00

监事:杨晓军　股东代表:李斌　股东代表:赖晓波　见证律师:许智 徐烨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购买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弄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和9号楼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备作为公司协同办公场所、呼叫中心、运行保障场所及员工宿舍,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16,535.17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双方已于近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房):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康桥东路2弄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和9号楼

转让价款:1,165,351,680.00元(大写:壹拾壹亿陆千伍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总房价款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通知乙方至标的房产所在地的房管局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之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50%的房价款;乙方取得标的房产所有权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剩余30%的房价款。

交付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房价款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房产。

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房价款的20%。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房款退还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追索。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保证条款:甲方向乙方保证在交付标的房产时:(一)标的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二)甲方未设定抵押权或已清除原由甲方设定的抵押权;(三)已缴纳了甲方应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如交付房产后发生与甲方保证不相一致的情况,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轴承”)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于2021年4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天衡作为南方轴承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杨赟武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衡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杨赟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天衡指派陈建忠先生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培培女士担任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建忠先生、沈培培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